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竹山養生趣 溪頭拼腳力 浮生一日閑 怡情又愜意

為聯絡會員感情，本會於7月26日舉辦國內旅遊「台大熱帶實驗林、溪頭森林遊樂區一日遊」，共計51位律師同道及眷屬合計百餘人參加。

本次活動由李孟哲理事長領軍，負責文康活動外號「陽光美少女」的許雅芬律師籌辦，早上7點20分於市政府、忠義國小集合完畢後，三台遊覽車立即北上南二高交流道往目的地出發，相較上次旅遊一路大雨滂沱，本次旅遊活動顯得幸運許多，一路天氣晴朗，風光明媚。旅遊隊伍於早上10點左右到達位於竹山的「台灣熱帶實驗林園區」，眾人先進行一場約一小時的熱帶森林巡禮，在蟲鳴鳥唱的大自然環境下，充分紓解了平日劍拔弩張的工作壓力，結束自然巡禮後，為避免在溪頭森林遊樂區遊客太多、用餐久候，眾人先在進入溪頭之前於「竹山天野養生餐廳」吃午餐，席間只見天然養生料理一盤盤端出，再佐以更天然植物熬煮的青草茶，風味絕佳，李孟哲理事長率領參加旅遊的理監事，逐桌以最天然的麥類萃取飲料—啤酒敬酒，氣氛一時沸騰。

午餐後，車隊進入溪頭森林遊樂區，海拔高約1200公尺的溪頭，氣溫涼爽宜人，下車後，大夥兒依照自己的腳程，在預定上車集合之前的時間內，循著森林步道前進。由於溪頭森林區實在是太大，想在有限的時間內逛完所有的園區，實屬不易，加上眾律師道友或攜家帶眷、或牽狗而行，

速度不一，於是同樣兩個多鐘頭時間內，腳力普通者走到著名的大學池景點，腳力強健者繼續往空中走廊前進，腳力天賦異稟者甚至往最遠的神木區走去；有道長的小朋友走不動了，還見到該道長手抱一個、肩扛

一個，仍不放棄的奮勇向前，其毅力真不下於正在世運會上奮勇奪牌的中華健兒。

由於行程稍微延宕，比預定時間晚了一個鐘頭，車隊開始由溪頭緩緩南歸，湊巧的是，當公會車隊一離開溪頭不久，天空降下了大雨，除了幸運之外，真沒有其他的形容詞。晚間八點許，車隊回到台南市安平區的「慶平海產」晚餐，大概因為回程車子坐了太久，或是下午走山路體力消耗過多，菜一上桌，只見湯杓、公筷齊飛，似乎完全將中午養生餐的養生要訣放在一旁，與筆者同桌的林華生道長還露了一手單手倒啤酒的「表面張力」功夫，只見啤酒泡沫高出杯口一吋有餘，卻不見絲毫泡沫溢出杯外，引起眾人驚呼連連。

理事長及負責辦理活動的律師上台感謝大家的參與，並宣布按照慣例每位參加的律師將致贈伴手禮一份，負責籌辦的律師也對晚餐稍微遲延向大家致歉，並希望大家再踴躍參與九月份將舉辦的「紐西蘭國外旅遊」及十一月份的國內旅遊。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法稱律師係執行「職務」，而不稱「業務」，因為律師有其社會責任，具有公益的角色。

法官過去在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稱為推事，大法官會議解釋檢察官也是憲法第 81 條所稱之法官，現在推事已改為法官，俾與憲法之名稱相符。

民國 24 年我國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制定時，即規定第 3 審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不得為之，判決不適用法規（刑事稱為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該等法條迄未變更。

最高法院 26 年滬上字第 31 號判例雖早已揭示：「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上訴於第 3 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當事人提起第 3 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並非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乃以其他理由請求撤銷判決減輕科刑，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民事訴訟亦早有 26 年鄂上字第 236 號同樣意旨之判例，但最高法院數十年未嚴格適用，大都實體判決，很少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合程式裁定駁回（民事）或判決駁回（刑事）。

最近 10 年來，最高法院厲行嚴格的法律審角色，第 3 審上訴案件，以未具體指摘違背法令不合法律程式從程序上駁回者達 4 成以上，百姓怨聲載道，指訴訟權被剝奪，律師常為此不平，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甚至曾行文各律師公會轉知各會員，提出具體案例彙轉研究反應，但並未見有改善。

查上訴理由有無具體指摘違背法令，本無一定之標準，苟未設限把關，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何存？最高法院幾十年來，未切實適用該法條，良非無因。猶憶 2、30 年前，有件租佃案件，佃農處境堪憐，上訴最高法院後發回更審，其發回理由，令人折服；而刑事案件，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言人所欲言而不能言，擲地有聲，明法斷案（獄），平亭曲直，民稱青天。

目前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駁回，均用例稿，千篇一律，當事人上訴理由，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具體指摘，但卻稱未具體指摘而以例稿裁定駁回，偶爾在裁定之末指出一個小點，帶上一兩句話，已感恩不盡；刑事程序上判決駁回，雖有將上訴意旨加以整理，而後一一以例稿反駁，但事實是否已發現，被告是否有冤情，未加釐清，如何令人折服？宋朝歐陽修瀧岡阡表求其生而不可得，兩皆無憾的美談，以現在的訴訟制度，恐難再現。

這種固定格式的裁判，非常僵化，只斤斤計較有無具體指摘違背法令，而無視實質之正義，法律上縱使站得住，法官也只是適用法律的機器，而有「法匠」之嫌。建議最高法院程序裁判要從嚴審核，對於是否具體指摘，應從寬認定。刑事部分：對被告有利不利要一律注意，特別是職權調查審酌部分；民事部分：對於法的續造、裁判之一致性、其他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事項，亦即法理部分，法官應從一定之高度加以注意適用，不要因為當事人未能嚴格具體指摘，即讓公理正義埋沒。

做一個稱職的法官，不要只是法匠，猶如要當律師，而不只是訟師。

## 法扶五週年慶及喬遷茶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成立五週年及喬遷新會址茶會於7月1日上午10時，在台南市忠義路二段14號8F新址舉行。會議由分會長林國明主持，台南高分檢檢察長王添盛、台南地院院長吳三龍、本會理事長李孟哲及各社福團體與扶助律師等共約70人前往祝賀。王檢察長、吳院長、李理事長分別上台致詞並頒發優良志工獎狀。會中有二位受扶助人，均為越南籍配偶，在扶助律師陪同下，對於法扶會之協助表示感謝，其中一位並當場交付回饋金，由林分會長代為收受。

法扶基金會在首任會長吳信賢之苦心經營下，建立了良好基礎，使得會務得以茁壯成長。林分會長表示於93年7月間每月申請件數約150件，每月准予扶助件數約50件。至98年6月間每月申請件數攀高至600件，每月准予扶助件數約200件，件數成長高達4倍。辦公室之空間，舊址實際面積為61.45坪，新址實際面積為100.7坪，足以供現行分會人員使用。

##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蔡文斌律師笑談法律趣事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98 年度第 2 次會議由本會主辦，於 98 年 7 月 19 日下午 5 時，在大億麗緻酒店 3 樓富貴廳舉行。台南市醫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及本會之會員共約 40 餘人參加。本次專題演講由本會蔡文斌道長主講，題目為趣味的法律。由於蔡律師知名度高，慕名而來之四師聯合會會員人數甚多，會場幾乎座無虛席，蔡律師並贈送與會者每人一本「公道與中道」，該書為蔡律師習法、執法 37 年的精華，內容豐富有趣。

蔡律師首先由「海角七號」談起，以法律的角度解釋該電影故事情節之法律效果。接著，以一秒鐘有期徒刑三月之案件，說明強制猥褻罪的刑度。另以襲胸十秒係違反意願的案例，說明強制猥褻之認定標準。蔡律師提到以前法界發生之很多趣聞，其中最為膾炙人口的是一位女檢察官在辦理妨害風化的案件，指示刑事組長應將「吹喇叭」的犯罪工具「喇叭」隨案移送，並傳喚刑事組長到庭質問。蔡律師以風趣詼諧的角度道盡社會百態，贏得全場熱烈的掌聲。蔡律師演講後，與會者在原地餐敘，並進行摸彩。本會出席道長多人獲獎，其中以翁秋銘道長與林聯輝道長，每次出席必定中獎，尤其林聯輝之夫人此次更同時中獎，令人稱奇。

## 7/11 互動而成之新物權法 陳榮隆教授主講「新物權通則及所有權詮解」

為因應今年1月23日公布之民法物權編修正，本會於7月11日(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台南市生活美術館舉行，邀請陳榮隆教授主講「新物權通則及所有權詮解」，研討會由李理事長孟哲主持，與會人士破百人，現場座無虛席。

自1975年司法行政部決議研修物權法，直至近一、二年來之修法進程狀況，講座引喻宋朝·蘇軾《琴詩》：「若言琴上有琴聲，放在匣中何不鳴？若言聲在指尖上，何不於君指上聽？」說明物權法之修正乃是法學與社會、經濟、人文等經由互動產生之力量而成。猶如《琴詩》中所表達，悠揚之音樂，不會純粹來自空氣的振動，苟非指之撥動，弦之律動，琴之振動，氣之傳動，耳之感動等人物互動、物物互動、天(自然)人互動，豈能成事？

此次修法就法典體系而言，刪除了第四章永佃權章，增列了第四章之一農育權。而「農育權」之定名，是透過「廣告」徵名而來的！另，在國內運用不普遍的第八章典權，亦有一段插曲。日本為謀解決其十多年來之泡沫經濟，曾組團來台瞭解我國的典權制度，稱該制度為「自償性之擔保」，認為應可解決其國內問題。然，講座指出由於該制度之相關規定，例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繳納等問題，均太偏向保護出典人，致該制度在國內運用上並不普遍，因此建議日本學者，若要引進此制度，可能要再加以修正。

物權法定原則一直以來都是物權法上重要原則之一。由於其有未能預測未來物權、與社會脫節、習慣上良善物權未能入法、社會生活產生新物權無法予以規範及過於僵化致妨害社會發展等弊病，致修法呼聲甚高，甚至有學者主張，物權法定原則應是已到了功成身退的時候了。惟，幾經研議後，多數學者採納物權法定原則緩和說，主張習慣法創設說，因此新物權法第757條規定：「物權除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明文承認習慣法上之物權法。然而，就產生之後續問題，將來還有一段尚待努力的空間，例如我國之習慣法未有定期之田野調查資料、舊習慣法物權之可能復活(例如大租、大佃、舖底權、房屋承租人之物權先買權。)等均缺乏相關配套等。

習慣法創設物權對所有權之衝擊而言，現行學說實務已承認之習慣法上物權有讓與擔保之歸屬問題。此外，就違章建築物之所有權，稻米、地瓜、高粱等農作物之採收權，祭祀公業等問題，在新物權法757條通過後應如何適用，亦有待觀察。

就新不動產所有權單元，現行立法例是採複權原則，即產權別體原則。此次修正重點有二，其一為建築物相鄰關係有無規定之必要？地上定著物與土地所有權或土地利用權，是否規定應一併處分之必要？其中有關越界建築問題，新物權法 796 條規定越界建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鄰地所有人得請求越界建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且依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3 規定，本條可溯及適用。講座為加深與會人士之印象，並舉清朝·曾國藩《家書》為例。話說曾國藩之子因鄰居越界建築之事，寫信給曾父：「在朝為官至一品，難治家鄉之刁民。築牆越界達三尺，此牆不拆怎見人。」曾國藩回信：「千里修書祇為牆，讓他六尺又何妨？萬里長今猶在，何人嘗見秦始皇。」

緊接著，講座介紹新共有單元，其總類包括廣義之共有及準共有，前者含括總有、狹義之共有及合有。所謂總有是指日耳曼農村經濟下之產物，我國現行法並不採之。司法行政部 1975 年提出之修法重點有 3，其一為應否減少共有關係發生原因？關於判決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應否增訂之？（例如由共有人中之一人取得全部共有物之所有權，而以價金補償他共有人。）其二為祭祀公業應否認為共同共有關係？其三為共有人拋棄應有部分時，應否明定由何人取得該應有部分？本次修正重點就分別共有之使用收益、分管契約、共有物分割方式之鬆綁、就共有物約定及決定的對世效力，以及共同共有之成因及準用分別共有之相關規定均有所規定。

一整天的研討會，在講座分享其研究及修法過程經驗之精闢講解中，佐以風趣幽默地談古論今、引經論典地演說下，中午並享用公會精心準備的好料餐盒，讓與會人士度過一個精神充實的週末假期，此次研討會在下午 5 時許圓滿地結束，期待新物權法上路，讓我國之物權制度更上一層樓。

### 一、問題之提出：

甲開車因過失撞傷行人乙、丙、丁，乙起訴請求甲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丙、丁於甲乙之第一審訴訟中，追加起訴請求甲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否合法？

### 二、訴之追加之性質與種類：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訴之要素，係指當事人、訴訟標的、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繫屬後，上開三個訴之要素，如有追加者，均屬訴之追加。故訴之追加可分為當事人之追加，訴訟標的之追加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追加。其中關於當事人之追加，又可分為法定之當事人追加及任意之當事人追加。本問題應屬任意之當事人追加之性質。任意之當事人追加，可再分為（一）將原來非屬當事人之第三人追加列為被告，原來之被告並不脫離訴訟（如脫離訴訟，則屬訴之變更之問題）（二）將原來非屬當事人之第三人追加列為原告，原來之原告並不脫離訴訟（如脫離訴訟，則屬訴之變更之問題）。其中第（一）種追加被告之情形，在實務上較為普遍，適用上並無問題；但是第（二）種追加原告之情形，在實務上較為少見，故有部分法官對於追加原告之情形，偶有抱持保守之看法，在實務上造成爭議。基於上開說明，追加原告應屬訴之追加性質，殆無疑義（參照楊建華著民事訴訟法（四）第 256 頁）。

### 三、在第一審追加原告是否予准許：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該條但書所列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故參照上開條文規定，所謂訴之追加，並無排除追加原告之情形。法院所要審酌者，應是追加原告時，是否符合上開條文第 1 項但書所列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形。倘若認為符合上開 7 款情形之一者，則

應予准許追加原告。如准予追加原告，則法院應將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依共同訴訟之規定辦理。當事人就上開追加原告之事項如有爭執，法院得以中間判決或於終局判決之理由中諭示之（參照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第 309 頁）。

#### 四、目前法院實務上之作法：

筆者搜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認同追加原告者，約有 30 幾件判決，最近之 98 年度訴字第 167 號判決理由認定：「查原告所為追加訴之聲明及追加原告，與原訴之原因事實及主要爭點，均涉及和解書內容及效力，．．．被告雖表示不同意追加，然因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予准許。」等語，其餘類似之判決尚有 97 年度訴字第 1108 號、96 年度重訴字第 96 號、94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96 年度家訴字第 34 號、94 年度訴字第 1241 號、95 年度訴字第 1101 號、94 年度國字第 8 號、95 年度訴字第 1704 號等判決（其餘案件，不再贅述），亦同意追加原告之合法性。至於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520 號、96 年度台抗字第 503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2273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1078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1168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2824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1434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2446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1471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191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2402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85 年度台上字第 2077 號、85 年度台上字第 1124 號等判決，對於下級審法院同意追加原告部分，均持贊同之見解。綜上所述，目前實務上對於追加原告之合法性，多持肯定之見解。有爭議者，應指原告多數的主觀預備合併之訴之情形。惟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83 號判決理由則持肯定之見解，其理由略以：「原告多數的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如先、備位原告之主張在實質上、經濟上具有同一性（非處於對立之地位），並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或在無礙於對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攻防對象擴散』之不利益情形時，為求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原告先、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自非不得合併提起。」，足供參考。

### 五、結論：

本件甲開車因過失撞傷行人乙、丙、丁等三人，乙先行起訴請求甲給付賠償金。於訴狀送達後，丙、丁再追加起訴請求甲應分別給付賠償金，因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即均屬同一個車禍之基礎事實，僅是被害人有所增加，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訊 息 公 告

為共同促進司法改革，本會現正進行 98 年度評選台南地區司法官辦案表現之評鑑，參與投票之資格為 98 年 5 月底前加入本會之會員。另雲林、嘉義律師公會會員亦邀請參加本次評選活動，但僅就台南高分院法官部分表示意見。敬請各會員依評鑑表詳予填載，並於 98 年 8 月 15 日前擲交本會秘書處彙整，並嚴格要求評鑑表保密。如有未收到評鑑表之會員，請儘速向公會索取，以便進行評鑑，希會員能踴躍參與，以使評鑑結果能更加客觀。

## 雄才偉業的帝王

《永樂皇帝》讀後

逸思

書名：永樂皇帝

作者：蔡石山

譯者：江政寬

出版者：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朝的永樂皇帝是中國歷史上最好的皇帝之一，本書的前言說：「永樂這位有很強個性的奇偉男子，是一位非凡的、不辭辛勞的專制君主，也是一位苛求的皇帝；他是積極政府之理念的化身，他極度嗜好操縱事情，而且通過他旺盛精力的表現，我們認識到他的政治動物本能。……對永樂來說，生命就是冒險和戰鬥，經常要衝破重重的困難。我們從他身上了解到一位權力、陰謀、怨恨和無賴行徑的操弄高手之秘密。」。

對燕王朱棣(後來的永樂皇帝)來說，上天最不公平的事就是：為何他是洪武皇帝的四子？而非長子？這個傳之久遠卻不公平的嫡長子繼承王位制度，不僅令他有志難伸，還令他面臨殺身之禍，更令燕王不平的是：由於太子朱標的早逝，竟使皇位落入只有二十出頭的兒子，即庸碌無能的朱允炆手中！朱允炆被洪武立為皇太孫後，過了6年洪武也病逝，朱允炆接掌大位，猶豫不定的性格，加上身邊的人都是庸才，叔侄相殘自是必然的下場。

幾千年來中國的歷史上，開國功臣往往令皇帝疑懼不安，既是一起打天下本應同享富貴榮耀，但功臣位高權重又令皇帝寢食難安，因此漢高祖劉邦平定天下後誅殺功臣，武則天篡唐後，利用酷刑迫害開國功臣，似乎成為中國歷史上不可避免的魔咒。其實歷史上也有善用政治手腕，

和平解除開國功臣的兵權，這就是宋朝趙匡胤的杯酒釋兵權。不幸洪武皇帝沒有這種智慧，由於是出身平民，自卑感作祟，擔心大位旁落，加以皇太子懦弱，而宰相胡惟庸才幹過人，令洪武坐立難安，於是藉口胡惟庸謀反，共誅殺同黨1萬5千餘人。後來太子朱標早逝，晚年的洪武皇帝更擔心年幼的皇太孫不能壓制開國重臣，於是展開多次腥風血雨的整肅屠殺，每次都誅連數萬人，與劉邦、武則天只是針對功臣本人的整肅，還不至於誅連無度濫殺無辜，比起洪武的殘酷，劉邦、武則天還只是小巫見大巫！誅殺功臣之外，又大興文字獄、創設八股科舉，百般鉗制知識份子，好人、讀書人不敢出頭，這個罪惡的王朝還有什麼前途？

可是洪武費盡心力設法鞏固政權，不惜血流成河盡誅功臣，皇太孫的大位仍然不保，原來世子(親王)間的奪權鬥爭更是赤裸裸的問題。削藩是開國王朝要面臨的另一個嚴肅課題，建國之初，免不了大封宗室，希望宗室子弟能分封地方以為中央屏障，不過後遺症卻是尾大不掉，因為一個正常的國家不能國內有國，如果藩國不能屏障中央反而威脅中央，削藩必然勢不可免。而削藩操之太急自必引起反抗，在漢朝的七國之亂、晉朝的八王之亂已足為殷鑑，削減親王的權力在在考驗君王的智慧。

不幸，初登大位年僅21歲的建文皇帝，對自己沒有信心，對諸親王更沒信心，在親王並沒有反叛或割據一方的動作出現，他就急於下手廢藩，自然引起諸親王的疑懼。更因諸親王都是建文的叔父，分封已有二十多年，建國之後征討元朝殘部，多少有些軍功，要削藩談何容易？建文帝身邊的大臣不是庸碌無能就是食古不化，竟然要建文帝仿照漢朝景帝的削藩手法，先下手為強，先把較弱的藩國廢除，當燕王見到他的兄弟一個一個被廢為平民、囚禁，甚至自殺，自然知道自己遲早也會遭遇同樣命運，於是起兵叛變，聲言要「靖難」——靖奸臣所作之難，大軍由

北平南下，起初建文帝以為局勢會像當年漢景帝一樣，順利地平定七國之亂，沒想到他的手下懦弱不堪，燕王雖偶有敗績，但堅強的意志，優異的指揮，歷經3年戰爭，燕王終於攻破南京城，混亂之中皇宮著火，建文帝失蹤。燕王接受臣子的請願，「勉強」登上帝位，年號永樂。

這本書是從「永樂朝廷生活的一天」開始，那天是永樂21年(公元1423年)農曆1月13日，這位雄才偉略的帝王已63歲，鄭和下西洋已經第6次。這1章巨細無遺地描述永樂皇帝的1天，他在4更就已起床，天剛亮就出門，到天壇祭天，一直到上午10點多結束，這位時常患有頭痛、惡(口惡)心的老人已疲累不堪，回到御藥房馬上由御醫診治開藥方，稍事休息，午飯後進行午朝，六部尚書、五軍督都府逐一報告行政、軍事事務，午朝結束，永樂皇帝來到3年前設立的東廠，錦衣衛密探向他報告監視皇族、文官的情形，市面上物價漲跌。接著到御馬監探視他喜愛的駿馬及鄭和帶回國的奇珍異獸，再到內承運庫及銀作局為皇族挑選禮物，傍晚他去探視最受寵愛的皇孫朱瞻基，看看有無用功讀書，為接掌帝國作準備。晚餐是3位內閣大學士與永樂皇帝一邊用餐一邊討論今天的奏議，內閣大學士花了1天批閱400件以上的奏議，勤奮的皇帝寫下許多完全不同的批示。這1天辛勤的工作還沒完，永樂皇帝決定召集部屬，就4份難以決斷的奏議再加討論，冗長的會議一直到深夜，夜深人靜回到寢宮，年老的皇帝仍然輾轉不能成眠，也許他想到未來的史家會怎麼批評他，於是他卜了1個卦……。

本書第2章敘述永樂皇帝成長的經過，洪武是平民起義，治軍嚴格，不許軍隊欺壓平民，馬皇后勤儉刻苦，親自為朱棣兄弟縫補衣物，洪武為兒子們選定出色的學者做他們的家庭教師，10歲朱棣被冊封為燕王，稍長後他更喜歡軍事生活，曾與兄弟們在大雨大雪中操練軍隊，21歲結婚隨即赴北平就藩，開始了他的新生活。

第3章，成長後的燕王逐漸顯露出領袖才能，他在宦官之中發現聰明、忠誠又有才幹的鄭和，兩人成為摯友，日後這位宦官為永樂皇帝揚威海外，開創空前的功業。在馬皇后的喪禮中，他認識怪和尚道衍，後來成為燕王的智囊。此外還有善戰的軍官馮勝及傅友德，好幾次對驅逐蒙古人的戰役，都在燕王的指揮之下獲勝，明朝初年的北疆一直很平靜，燕王居功厥偉。

第4章就是叔侄相爭的經過，奪得政權的永樂皇帝為了鞏固政權，展開冷酷的整肅及無止盡的誅連（當時稱瓜蔓抄），成為中國人權史上最黑暗的1頁，而拒絕起草登基詔書而被「誅十族」的方孝孺，至今仍被推崇為忠誠的典範。第5、6、7章詳細地記載永樂皇帝當政22年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外交活動，他經常辛勤地日夜工作，永遠不知疲倦為何物，縱略有閒暇，也要「取經史閱覽，未嘗敢自暇逸」，於是：世界最大的宮殿建築群—紫禁城完工，此後500年明、清23位皇帝均以之政權中心；而經過2千多位學者、3年編輯抄寫的《永樂大典》，更是世界第1部百科全書，足見永樂皇帝確有保存中華文化的決心；由鄭和帶領世界最大的船隊，進行史前無例的探勘與征伐，不論其目的是為了宣揚國威、開發航路，或尋找失蹤的建文帝，都是空前絕後的成就。

明朝中葉之後的皇帝都很奇怪，甚至很變態，憲宗、孝宗、穆宗、神宗都是在位數年甚至數十年未上朝，世宗在位27年只上朝4次，整天都在修練追求長生不死，卻放任宰相嚴嵩貪污無度，神宗更可能染上毒癮，行為乖張個性兇頑。200年之間宦官專權、錦衣衛殘害忠良，廷杖更是千古所無的惡刑，這是中國人權歷史上最惡劣、最慘無人道的紀錄。

比較起來永樂皇帝只在登基之際，為鞏固政權而大肆鏟除異己，後來他的勤政、他的功業，仍然是光耀史冊。雖然，這位偉大的皇帝和唐太宗李世民一樣，在取得帝位過程中，留下難以自圓其說的瑕疵，不過

他們都是勤政愛民的皇帝(比起前述惡貫滿盈的暴君，永樂皇帝重視人民生活，積極進行經濟建設，還算愛民)，而永樂皇帝勤政的程度在中國歷代帝王之中應是數一數二，也許正如作者說：「永樂非常辛苦地想要證明，父親未指定他繼承大統是錯的。因此，永樂的行動，可詮釋為自視為救星和贖身者之人的行動。」。

作者為台灣嘉義人，美國加州大學、阿肯色大學歷史教授，專研明史，本書引用原始史料及許多的相關著作，描繪出這位雄才偉略的皇帝多采多姿的一生，對皇帝內心深處尤有生動的描寫。本書原著為英文，經翻譯為中文。

## 訊息公告

本會訂於 9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在台南市立羽球館（台南市大同路 2 段 282 巷 103 號）舉辦 98 年度羽球聯誼賽，希各會員共襄盛舉。參加對象包括本會會員、配偶眷屬及事務所員工、法律扶助基金會職員義工等。只要對羽球有興趣，想要運動一下之羽球初學者或無經驗者，不分男女老幼，均請儘速報名參加。

## 編輯報告

本刊誠摯歡迎會員及讀者之投稿，惟編輯委員會對來稿享有增刪修改之權。且因本通訊之全部內容，均會上傳至台南律師公會網站供公開閱覽，故投稿至本刊者，均視為已同意公開傳輸之授權。特此敬告，如有不同意者，請勿投稿。

## 須臾弄罷寂無事

陳清白律師

刻木牽絲作老翁 雞皮鶴髮與真同  
須臾弄罷寂無事 還似人生一夢中

布袋戲大師黃俊雄已於七月中旬起重出江湖，巡迴各地公演「雲州大儒俠史艷文」的完結篇。戲中史艷文將與恩怨情仇四十年的「萬惡罪魁」藏鏡人大算總帳。根據黃大師的內線消息，「藏鏡人」原是史艷文的親弟弟，兩人打打殺殺一輩子，終於到了大和解的時候了，這個結局，頗有前人：「度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sup>(註一)</sup>的味道。

說到布袋戲，四、五年級生那怕燒成了灰，灰燼中也會有布袋戲的舍利子在。那是個值得回味的年代，每天中午時段，電視布袋戲開演時，路上總是空蕩蕩的沒半個人影，農夫不下田，計程車司機不開車，學生、公務員不午休，全部都擠到電視機前，爭看黃俊雄的「雲州大儒俠」，簡直癡迷到「男廢耕，女廢織」的程度。您想，現在電視節目收視率破一時，就大開香檳慶祝了，可那時黃俊雄布袋戲的收視率是九十幾趴，更絕的是，戲中的木偶，儼然成了活生生的人物，早已融入庶民百姓的生活中，那時的小朋友，說話時總學著「哈麥二齒」的口頭禪，「哈麥、哈麥」個不停，不明究裏的，還以為台灣的學童都患了口吃的毛病。這陣風潮，流行好久，後來政府以布袋戲的演出已影響到農工商及國語的推行為由，藉審查之便，悄悄禁播了。但諷刺的是，若干年後，那些禁播有份的人，每逢選舉，為了選票，都還刻意的賣弄那些現學現賣、半生不熟的台語，早知道，就多看一點布袋戲，也不會現在學得那麼辛苦。

在布袋戲還沒上電視之前，我就是個布袋戲迷，對於布袋戲團每齣戲的角色，直到現在，還能如數家珍。例如：「大俠一江山」、「大俠百草翁」、「五爪金鷹」、「一代貞俠」、「流浪渡一生」、「可憐戀花再會吧」、「白馬金刀」……等等。請注意，這些都不是戲名，而是木偶的名字，這還不算稀奇，更怪的是，那些「妖道」的名字，總是一長串，唸起來比一首詩還要長，而功夫愈

厲害的，愈是如此，就如同慈禧太后的尊號：「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一樣，好像非這樣，不足以顯現他的武功高強。

我看布袋戲的資歷，打從穿開襠褲時就開始了，有些往事現在想起來，還不覺莞爾。我有一個表哥，大我六歲，我進小學，他剛好小學畢業，因為書唸得不好，家裏又不富裕，便送他到「五洲園」布袋戲班學戲。有一天，他的戲班到村子裡的「露天戲院」公演，他那時雖然還是學徒，但或許是「衣錦榮歸」的心理作用，便拉著我去看免費的布袋戲。進了戲園，他逕自進了後台，卻把我一個人丟在戲園的長檯子上。那天的戲演些什麼，已不復記憶，只記得我在鑼鼓喧天中睡著了，醒來時，已夜涼如水、霜華露重，整個戲園子，靜悄悄地，空無一人。當下雖然迷迷糊糊的，卻還記得要回家，可我那十塊錢新買的扇牌拖鞋，怎麼不見了一隻？烏漆抹黑中，在長檯子底下摸尋了半天，胡亂抓著一件東西揣在懷裡，就只穿著一隻鞋，一腳高一腳低的，走過兩旁栽滿扶桑花的小路，摸黑歸來。

天亮醒來，發現我的懷裏，多了一個乾癟的芒果核，而拖鞋依然少了一隻，連續幾天跑到戲園子裡去找、去問，結果還是不見我那心愛的拖鞋，我想八成已被當成垃圾丟掉了。

少年時代，我愛看布袋戲，簡直到了無可救藥的程度，「揀戲尾」不過癮，只好混在成人堆裡溜進去，這招失敗了，白天就到戲院去勘察地形，看看有沒有可以突破的地方，至於說哪裏有廟會演布袋戲，那絕對是不辭辛苦、不遠千里也要恭逢其盛了。

長大了，對布袋戲的興趣依然不減，記得大學聯考前的那個禮拜，我和補習班好友「阿祥」，借住在林瑞成律師位於台南市育樂街的新家裡苦讀。有一天黃昏，我出去吃晚餐，湊巧看到前鋒街一家神壇前在演布袋戲酬神，那天晚上，我坐在書桌前，怎麼努力也專心不起來，索性藉故溜了出去，其實是跑到戲棚腳下去了。本來是想，先試看一下，如果不精采，就早早回家拼前途，沒想到這齣戲精采的程度，不下於戲園子所演的，更慘的是，這戲一演就是三天，唉！不說你也知道，我那三個晚上就在興奮、不安、自責、愧疚、心虛……等百味雜陳的情緒中渡過了。戲看完回家時，已過了午夜，我的室友阿祥，倒沒說什麼，可他住在對面的舅舅，卻饒不了我，說了句：

「陳仔看起來不像是考試的樣子」，真是大大傷了我的自尊心。然而怪事發生了，阿祥因為考前感冒失常，意外落榜了，而我卻僥倖的考取，阿祥的舅舅，得到消息，狠狠地把聯考罵得一文不值。

文前的詩，是唐玄宗寫的「傀儡吟」<sup>(註二)</sup>。話說安史之亂後，肅宗在靈武即位，成了太上皇的玄宗，住在興慶宮內的長慶樓裡。樓南是大街，長安百姓從樓下經過，都要停下來朝樓膜拜後才走，以示不忘玄宗的開元盛世。肅宗有個近侍叫李輔國，怕玄宗得到擁戴，重新掌權，影響到自己的地位，便慫恿肅宗把玄宗移居到西內深而嚴密的太極宮軟禁起來。當時肅宗並沒有答應，後來李輔國趁肅宗生病時，假傳聖旨請太上皇遷居，並利用移宮時，於宮門安排武裝部隊，企圖殺害玄宗，幸虧高力士應變得宜，才逃過一劫。對於李輔國假傳聖旨這件事，李輔國不但沒有受到懲罰，還升官當上了兵部尚書，可見肅宗這老小子，早就不懷好意了。

玄宗被迫搬到太極宮後，憂愁寡歡，名為太上皇，其實已失去了任何權力，充其量只是個任人擺弄的傀儡而已，因此，他有感而發，寫下這首詩，意思是：「用木頭雕刻成老翁，上面提著絲線演出傀儡戲（木偶戲）。老翁刻得雞皮鶴髮就像真的人一樣，但演完戲，木偶一扔，靜悄悄地，好像什麼事也沒有發生，這人生不也如同演戲一般，彷彿只是做了一場夢而已。」

不久，肅宗又藉故將高力士、陳玄禮等玄宗的一班親信，找個罪名，發配遠戍，留下孤零零的玄宗一人，最後，玄宗因氣憤絕食而致病，並在緬懷過去的錐心痛苦中，鬱鬱以終。

「須臾弄罷寂無事，還似人生一夢中」。黃俊雄的布袋戲雖然早已不在電視上演出，但它卻不是寂寞無事、從此消失。它藏在許多人年輕的回憶裏，他們隨著它哭，隨著它笑，隨著它慢慢長大。唯一有點像夢一樣的感覺，那就是，不知何時，昔日擠身在電視機前的青澀少年，如今已兩鬢飛霜，慢慢變老。

近幾年來，改良創新的布袋戲—「霹靂系列」，乘勢崛起，雖然多了絢麗的聲光與科技特效，但我還是習慣以前那種生、旦、淨、末、丑，角色分明，那種時而詼諧、時而莊重，光怪陸離卻不失典雅、趣味的表演方式。或許是我過於念舊，一聽說「藏鏡人」要洗心革面，改過向善，我竟然有一種

深沉到不下於知道金庸要改動其原作的失落感。我寧願「藏鏡人」始終是個壞人，是個「萬惡罪魁」，我希望我老到快要看不動布袋戲時，還能看到他口唸：「順我者生、逆我者亡」，耀武揚威地跟史艷文誓不兩立、一決雌雄的樣子，因為那是我永恆的回憶，也是我對布袋戲濃濃不變的感情。

註一：魯迅題三義塔詩。

註二：一說梁鏗所作。

### 訊息公告-民法繼承編修正等

邇來民法多有修正，故特提醒同道（1）97.05.23 修正之民法總則編第 14 條至第 15-2 條之規定，自公布後 1 年 6 個月（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2）97.05.20 修正之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1 年 6 個月（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3）98.01.23 修正之民法物權編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98 年 7 月 23 日）施行。（4）又民法繼承編之修正已於 98 年 6 月 12 日施行，於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59、1161、1163、1176 條條文；增訂第 1148-1、1156-1、1162-1、1162-2 條條文；刪除第 1155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二節節名；其中重要之修改，為新法改以限定繼承為原則。又施行法亦同時修正公布第 1-1 條，新修正條文如下：「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並增

訂公布第 1-3 條條文：「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 一、從大法官兩號解釋談起

地政士昔稱土地代書，嗣改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現在則叫地政士。

有關地政士的工作權，大法官曾經作成兩號解釋。

這兩號解釋分別是民國（下同）83年6月17日司法院公布的釋字第352號與同年7月29日公布的釋字第360號解釋。

釋字第352號解釋解釋文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依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78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37條之1第2項規定，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釋字第360號解釋解釋文為：土地法第37條之1第2項係依憲法第86條第2款而制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352號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於79年6月29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則係依據上開法條第4項授權訂定，其第4條：「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 二、大法官的理由

兩號解釋，除上述解釋文之外，當然也都附有解釋理由。

釋字第352號解釋的解釋理由如下：土地登記涉及人民財產權益，其以代理當事人申辦土地登記為職業者，須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是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78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37條之1第2項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5年」，旨在建立健全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制度，符合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且該法對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依照當時法規取得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准予繼續執業。至於實際上已從事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而未取得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本無合法權利可言。而上開

法條既定有 5 年之相當期間，使其在此期間內，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試或檢覈，或改業，已充分兼顧其利益，並無法律效力溯及既往之問題。綜上所述，前開土地法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

釋字第 360 號解釋的解釋理由摘要如下：依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國家對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有所限制，固應以法律定之。惟法律對於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於細節性、技術性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便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發布之命令，其內容未逾越授權範圍，並符合授權之目的者，自為憲法之所許。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係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而制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 352 號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於 79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則係依據上開法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其第 4 條（略）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 三、為何會有釋字第 352 號

釋字第 352 號，是謝國炬先生的心情告白。

原來，謝國炬先生於 82 年 1 月 14 日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主張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修正前已從事「實際」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及依法繳稅專業代理人，依據憲法第 15 條之規定，工作權應予保障，應准予補發登記卡。

謝國炬先生的聲請書指出：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於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實施。聲請人在該法修正實施前即已從事實際代理他人承辦土地登記多年，並依法繳納執行業務所得稅，卻未領有登記卡，影響工作權甚鉅。聲請人申請苗栗縣政府依法補發登記卡，遭苗栗縣政府逾期不再受理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該項處分遂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竟遭台灣省政府以遲延責任由聲請人負責，而駁回訴願；聲請人不服台灣省政府之訴願決定，依訴願法之規定，遂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以因逾規定期限不再受理，而駁回再訴願；聲請人不服再訴願之決定，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 81 年 9 月 18 日 81 年度判字第 1910 號予以駁回。爰聲請解釋憲法。

### 四、為何會有釋字第 360 號

釋字第 360 號解釋，則是梁玉璋先生的心情告白。

梁玉璋先生於 82 年 7 月 30 日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主張：為聲請人受行政法院 82 年度判字第 1014 號終局判決維持內政部適用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就聲請人持憑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及臺灣省桃園縣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各乙份，請求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事所為駁回處分之結果，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第 152 條及第 172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4 條牴觸憲法。

梁玉璋先生的聲請理由指出：聲請人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以代理他人聲請土地登記為業。依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之土地法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須任何執照或證書，即可從事該項工作，然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後之土地法卻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必須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代理人證書始准執業土地登記工作。聲請人爰於 81 年 3 月 18 日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之規定，檢附：

1. 桃園縣政府於 77 年核發之「臺灣省桃園縣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以證明聲請人擔任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第 1 屆常務理事之職務。

2. 桃園縣警察局八德鄉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該戶籍謄本上職業欄載明聲請人之職業係土地代書。

向內政部申請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經內政部以聲請人檢附之資格證明與規定不符為由，逕予駁回。聲請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 82 年度判字第 1014 號判決維持內政部、行政院所為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認為聲請人檢附之「臺灣省桃園縣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與「戶籍謄本」，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4 條所定法定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桃園縣警察局八德鄉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職業欄上雖記載聲請人為土地代書，然該記載僅具參考性質，尚無從據以認定為桃園縣政府核發之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至於聲請人在土地法修正前，確已實際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務乙節，縱令屬實，然與聲請人究否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案人員登記卡，不能為相當之證明，從而駁回聲請人所提起之行政訴訟。

##### 五、子法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

梁玉璋先生的釋憲聲請書，挑戰指明，內政部發布的行政命令違反憲法第 23 條的法律保留原則，下位法律規範牴觸上位法律規範。此外，內政部之行政命令未顧及信賴保護原則，是不當限制人民的工作權。

在聲請理由書，梁玉璋先生痛陳：（一）內政部以行政命令位階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限制人民從事土地代書人職業，自與

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有所抵觸。(二) 內政部在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時，竟忽略上述良法美意，規定凡土地代書人均須領有專業代理人證書始可執業，而專業代理人證書之請領又須符合該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對母法所謂「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之文義橫加嚴格解釋，顯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嚴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宗旨。(三) 行政機關對各類專門職業人士凡因法令嗣後變更，造成現已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之人資格不符，而被限制繼續執業之境況，均採有權宜保障措施，以使法令變更前已參加相關職業工會並取得會員資格者，得繼續執業不受法令變動影響，俾維護人民之工作權，此有行政院衛生署頒訂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56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臺灣省國術會會員證經查證屬實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登記……」以及「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61 年 10 月 1 日前取得臺灣省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或臺北市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會員證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登記……」足資憑證。蓋證系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確有違背憲法，不當限制人民工作權之處。

#### 六、原登記卡並未作廢

按土地法於 64 年 7 月修正時，增訂第 37 條之 1，規定「土地登記之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第 1 項）。」並授權中央地政機關訂定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 項）。

梁玉璋先生聲請釋憲檢附行政院 82 年度判字第 1014 號判決。梁玉璋先生的起訴理由提及，就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之申請者來談，該登記卡是政府於 70 年間起發給，其當時主要之目的，是為讓領有者得繼續執業 5 年，因此在該登記卡之備註欄上特別註明：「本登記卡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至 74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作廢」等字。但因土地法修正條文，使得領有者得以繼續執業。由此不難發現為何領有作廢之登記卡者得能申請繼續執業，這就是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原告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之文件，且在土地法修正施行前，確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這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繼續執業，並未違背。

本來，在台灣，土地代書是日治時期遺留的制度。台灣省政府於 41 年 11 月公布「台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因利弊互見，行政院於 57 年 1 月令台灣省政府廢止。廢止後變成無人管的狀態。迄至 70 年 6 月，內政部才發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該辦法迄至 92 年 4 月才廢止。

目前有關土地代書之法律，係 92 年 10 月公布、93 年 4 月施行的地政士法。

如上述二解釋文爭議之事實提及，78 年 12 月行政院提案修正而由立法院修正通過後之土地法第 37 條之 1，竟然是讓 78 年 12 月新修正條文施行前，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書或（曾）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

試想，70 年以前已領有登記卡或曾經代理登記案件者，不論識不識字，均就地合法。但有實際從事土地代書業務，卻未曾辦理登記卡，包括誤以為 74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作廢」遂未辦登記卡者，則若未經國家考試及格，祇能繼續執業 5 年。相對於前者，後者可能學歷更高、地政知識更淵博，卻因係「無卡」者，遂不能受到立法上的「信賴利益保護」。

#### 七、無卡者的奮鬥

78 年 12 月的修法，讓無卡者祇能繼續執業 5 年，而上述釋字第 352 號與釋字第 360 號解釋又未宣告修正後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違反平等原則、侵害工作權或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失效。

不得已，無卡者 6,670 人向蕭金蘭、林國龍等立委請願，2 位立委分別連署提案修正土地法第 37 條之 1，主張比照齒模製造技術員與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以及 75 年中藥商全面列冊調查時漏未登記之中藥商准予補登記，准予修正溯及既往。立法院未全盤接收，祇在 84 年 1 月修正土地法第 37 條之 1，讓無卡者「得繼續執業至 84 年 12 月 31 日」，多 1 年苟延殘喘的機會而已。

### ●檢察官重婚、瀆職案

#### 重婚案

1959年（民國48年）5月2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依重婚罪，將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孟某及在臺南縣新營鎮（註：今新營市）開設旅社之柯某、柯妻及其女提起公訴。時孟某36歲，柯某55歲，柯妻53歲，柯女26歲。

公訴指云：

「孟某於民國45年（筆者註：1956年）2月15日與劉某在臺南市結婚為夫妻，復於民國48年（筆者註：1959年）4月1日與知其有配偶之人即柯女重為婚姻。

當日柯女著結婚禮服，盛裝候迎，孟某親赴臺南縣新營鎮旅社之柯宅迎娶，依本省婚禮習俗，互向柯家父母行禮畢，於是日中午12時，孟某偕柯女在樂隊吹奏進行曲，并爆竹聲中辭別柯家，同登結綵禮車，由樂隊車前導，另有專車10輛，分載粧奩及送親親友隨行，先遊行新營市區，旋趨臺南市大同路新居安置粧奩，款宴賓客，內則紅燭報喜，賀客盈庭，在樂隊伴奏中，以盡婚禮。已合於民法第982條所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証人」之要件。孟某、柯女犯重婚罪，柯某、柯妻為幫助犯」。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由嘉義地方法院審理。

嘉義地方法院審理後，於48年8月10日宣判，孟某、柯女各處6月有期徒刑，柯某、柯妻無罪。

判決認以孟某為檢察官，出差新營常投宿該旅社，憑身分證登記，

則柯女早已知悉孟某係有配偶之人，自不得推卸重婚刑責。

惟柯女已成年，結婚純屬男、女當事人之意思而行，柯某、柯妻雖身為父母，要無促成是項婚姻或阻卻是項婚姻之力量。是則談不上加以何等助力而構成幫助犯之餘地。雖知悉其結婚之內情并曾參加婚禮，但此至多祇能認為其對該兩人結婚之事未加以阻止而容忍而已，在法律理論言，容忍他人犯罪之行為，除有特別義務者外，其容忍之行為，即與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行為有間，是自不得以其曾容忍此次結婚而論以幫助犯之理，否則，凡參加婚禮之人，豈將均認為幫助犯耶？因為孟某、柯女各 6 月有期徒刑，柯某、柯妻無罪之判決。

孟某、柯女均不服，二審上訴均駁回。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二度發回，以是否構成結婚要件待查，惟兩次更審仍駁回上訴而維持原判。判罪理由為：

「參照司法院 22 年院字第 859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452 號判例意旨，民法第 982 條所定，結婚須有 2 人以上之證明，公開之儀式，其立法本旨，重在公信與慎重，所謂 2 人以上證明，所謂儀式，昭慎重也。所謂公開，昭公信俾其共見共聞也。是如果當時情形，已足達於此種程度，即不得謂非結婚。故如已有一定之禮儀，并公開行之，且有多人在場足以證明，無論所行之禮儀是新式、老式或依某一地方之習慣行之均無不可。良以結婚禮儀，法無定式。依民法第 1 條之規定言，自可從習慣也。至所謂証人，又祇須在場親見可証其事為已足。由此可得一結論，即凡合於結婚年齡之男女雙方，依某地方之習慣舉行一定之公開儀式，并有 2 人以上在場親見足証其事者，即屬民法上所謂之結婚。

按本省民間婚禮習俗，無論男女兩方之資力如何，其重要之儀式，在男方至女方迎娶，後在男方宴客與賓客見面。

則孟、柯之舉既合於本省婚禮習俗而成立結婚」。

第 2 次更審後孟、柯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51 年（1962 年）5 月 16 日駁回上訴而定讞。惟最高法院判決柯女緩刑 2 年。

按當時刑法第 237 條規定「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刑法第 41 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則孟、柯雖受宣告 6 月有期徒刑，惟所犯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自不得易科罰金。

又依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及刑法第 61 條規定，重婚罪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故得一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

柯女於民國 48 年（1959 年）6 月 27 日獲一麟兒。孟、柯之婚顯為兒子所迫。

孟某妻劉某係推事，知孟某重婚即與離婚。後來任一審地方法院院長，後又升任二審高等法院分院長。為女性任法院院長之第一人，為一傑出女性司法人員。

孟、柯重婚案件，轟動全臺灣，其起訴、審判情形炒熱報載并為大標題之新聞。

本文依據資料：

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中華日報。

民國 48 年 6 月 6 日中華日報。

民國 48 年 6 月 13 日中華日報。

民國 48 年 7 月 13 日徵信新聞報。

民國 48 年 7 月 14 日聯合報。

民國 48 年 7 月 24 日聯合報。

民國 48 年 7 月 24 日徵信新聞報。

民國 48 年 8 月 11 日中華日報。

民國 48 年 8 月 11 日徵信新聞報。

民國 49 年 9 月 5 日中華日報。

民國 50 年 12 月 12 日中華日報。

民國 51 年 5 月 17 日公論報。

### 瀆 職 案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孟某與柯女結識已久，嗣賦同居。民國 46 年（1957 年）6 月間，孟某承辦柯女及其父柯某違反烟酒暫條例案件，為博取柯女之歡心，明知柯某、柯女有賄賂查緝人員之行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

同年 10 月間，孟某承辦柯某控訴林某詐欺案，經傳訊林某已清償欠款，即可終結，乃突然傳訊與該案無關之柯女到案，以便其陳述尚有蘇某、沈某等欠其票款，即為柯女討債款，傳喚蘇某等到案。於 46 年 11 月 11 日已批准蘇某交保，保釋後未經退保又無新事故之發生，於同年 11 月 16 日訊問，因蘇某不允連帶負責還錢，遂將蘇某濫行羈押并禁止接見，直至蘇某於同月 22 日訊問時，允予負連帶保證責任，始命交原保。

又沈某已於同年 11 月 11 日到案，允予還錢，復於同月 23 日、25 日連發拘票，至同月 26 日拘提沈某到案訊問，并予交保，因其和解手續未辦好，又於同年 12 月 21 日、25 日連發拘票，於同年 12 月 27 日再拘提沈某到案，令其履行和解條件。

48 年（1959 年）1 月 26 日孟某利用駐新營警察分局辦公機會，受

理柯女之母舅侯某新營市場攤位承租糾紛案件，明知其第 49 號攤位，係沈某有優先承租權利之人，為曲護侯某取得該攤位之承租權，竟將無犯罪嫌疑之新營鎮公所(註：今新營市公所)財政課長洪某交保，課員兼該市場主任蕭某扣押 5 小時，並檢舉蕭某偽造文書，迫使沈某放棄優先承租權，讓與侯某承租後，始處分不起訴。又新營警察分駐所警員張某、劉某於 46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許，會同嘉義菸酒公賣分局調查員在新營鎮延平里柯某所有倉庫內，查獲偽造紅露酒等物。柯女為求免究，於案發後當晚，向警員劉某行賄約共 3、4 錢重之金戒指 2 枚，劉某拒絕收受。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并移由嘉義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孟某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柯女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2 千元。

孟、柯均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改判孟某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柯女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3 元折算 1 日。

柯女服 2 審判決而確定。

孟某上訴第 3 審，最高法院於 50 年(1961 年)5 月 25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定讞入獄。

孟某所犯為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罪刑。

柯女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刑。

按當時之刑法第 125 條規定：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孟某為討好情婦，濫用職權羈押無辜，縱容犯法，其玩法終致罹法。纏訟 2 年轟動全臺灣之瀆職案件。

本文依據資料：

民國 48 年 7 月 22 日聯合報。

民國 48 年 8 月 29 日中華日報。

民國 50 年 2 月 15 日中華日報。

民國 50 年 5 月 26 日中華日報。

民國 50 年 5 月 26 日聯合報。

# 山西印象

翁瑞昌律師

## 五千年中國看山西

山西有輝煌的歷史，是中華民族的發祥地，遠古時代山西就登上中國歷史的舞台，堯建都平陽、舜建都蒲阪、禹建都安邑，都是在山西，春秋戰國時代，山西屬於晉國，後來「三家分晉」就是韓、趙、魏把山西瓜分掉了。有個山西人引以為自豪的順口溜：「十年中國看深圳，百年中國看上海，千年中國看北京，三千年中國看陝西，五千年中國看山西。」，意思是說，在深圳看到的是最近十年的東西，而到山西則是看五千年以來的東西，雖略有誇張，不過在太原有一處古蹟叫晉祠，內有周朝時栽植的柏樹，樹齡3千餘年，確比陝西長安始皇陵之年代還早，晉祠的聖母殿供奉周武王之母(姜太公之女)，興建於北宋，殿宇高達19公尺，寬闊宏偉，千年泥塑神像、木雕龍柱仍保存完好，金代興建的獻殿，純木造不用1根釘子，我們看得目瞪口呆。一路上看到的地名都是從歷史課本、章回小說跑出來的：邯鄲、滄州、五台山、雁門關、太原、雲岡、嵩山，黃土高原上還有古長城、烽火台的殘蹟。

山西是個天然條件較差的地方，年雨量不到600公釐，每年1月至3月下雪，如是地勢較高如五台山，每年10月至翌年5月下雪，下雪的日子遊客稀少，旅遊業就要停擺。山西生活水準較差，平均工資1個月800元，較大城市如太原，大約有1500元，比東南沿海相差近半。山西雖窮，但也有四種特產：煤、醋、酒、麵，山西產煤，以大同最多，大同又稱煤都，山西的老陳醋及汾酒名聞中外，山西人一日不可無醋，麵食一

定要加醋，四種特產正好是二黑二白。

## 山西八大怪

雲南有十八怪，山西也有八大怪，這是：「路邊肥土當煤賣，山西陳醋一道菜、汾酒窩頭把客待，刀子削麵飛刀快，土豆白菜論麻袋，山上挖洞當房蓋，燒餅要用石頭燻，新娘蓋頭給驢戴。」，由於山西產煤，運煤車在路上行走，難免會有煤屑掉落，這就便宜了路邊居民，揀拾煤塊出售，山西老陳醋味道很好，光是醋就可以當作一道菜，山西人生活窮困，招待客人只用窩窩頭及名產汾酒，山西是黃土高原，土地貧瘠，只有盛產馬鈴薯(大陸稱土豆)及白菜，在黃土地挖窯洞居住，只有正面需門窗，冬暖夏涼又便宜，山西人喜歡麵食，刀削麵很出名，鐵鍋中燒熱石頭，將麵團壓平放在石頭上烤炙，這叫石頭餅，最後一項最奇怪，原來以前山西人娶妻，是以毛驢迎親，新嫁娘騎毛驢到夫家，半途經過黃河，水勢洶湧毛驢不敢過河，不得已只好用新娘的蓋頭罩住毛驢的眼睛，方能將毛驢拉過河。

山西的麵食確是千變萬化，我們除了吃過刀削麵、拉麵之外，還吃過攸麵、剔尖、碗禿、栲栳栳，攸麵是一種雜糧做的麵(攸音油)，已經熟了，泡過熱水就可以吃，灰褐色細麵，很像日本的蕎麥麵。剔尖又名撥魚，用筷子剔麵團於滾水中，形如一條條小魚。碗禿像台灣的粿條，麵團加鹽及作料，平鋪於盤中蒸熟，再切成寬麵條加醬料吃。栲栳栳，栲是犒賞之意，山西人將籠屨叫栳栳，相傳唐朝李世民帶兵打仗，倍極辛勞，為獎勵士兵，軍中又無美食，只好將雜合麵做成蜂窩狀，蒸熟後澆上醬料及羊肉湯。

## 誰的尾巴不見了

我們來到山西的大同，大同古名平城，歷朝皆為兵家必爭之地，是防禦北疆之重鎮，明太祖建國後，將 13 皇子朱貴分封於大同，並興建宏偉的府邸，如今歲月摧殘府邸已不見，只留下 1 座世界最大最古老的九龍壁，這座九龍壁在大同市區，高 8 公尺，寬 2 公尺，長 45.5 公尺，使用 426 塊上有浮雕的琉璃瓦拼貼而成，浮雕除了 9 條龍外，尚有雲彩、海浪及龍珠等裝飾。

上世紀 80 年代，為了拓寬馬路，九龍壁必需拆遷，移動 60 公尺，當時匆匆忙忙將琉璃瓦一塊一塊拆下，都沒有編號，等移到新的地點，這些琉璃瓦怎麼樣也拼不起來，9 條龍都有尾巴了，還是多出 1 條尾巴，最後不得已，只好把這片有黃色尾巴的琉璃瓦，貼在九龍壁的右下角。我聽了不信邪，龍不過才 9 條而已，而且分為黃、綠、藍、紫、赭 5 色，誰的尾巴不見或拼貼得不自然，必能看出來，沒想到看了半天，每 1 條龍的尾巴都沒破綻，那麼多出來的是誰的尾巴？

大陸曾因政治因素而封閉鎖國，改革開放後急於追求成效，往往衝得太快，有些細節跟不上，20 幾年前拆九龍壁，竟未事先拍張照片？如是台灣必定拍照又錄影，一磚一瓦逐一編號。衝太快的效率確是不錯，我們投宿於大同浩海國際飯店，門前正好拓寬道路，十字路口有一棟 5、6 層大樓正開始拆除，這在台灣沒半月也要 10 天，我們去內蒙玩 5 天，回來又住同 1 家飯店，發現整棟大樓拆個精光，只剩平地，而現場只用 2 輛怪手，大多是人工一鎚一鎚地敲打，日夜不停，巨型卡車進進出出，沒有圍籬，無人管制，也不噴水，塵沙漫天，

效率奇高。

### 三千年的古城平遙

平遙是堯的首都，自遠古即有人們活動的紀錄，西周有大將尹吉甫曾在此駐兵建城，秦始皇時設平陶縣，早在周朝就已建城，現在的城牆是明朝洪武初年所建，已有 700 多年，以夯土作底，青磚為面，周長約 6 公里，呈四方形，共 6 座城門，4 個角落皆有角樓，城牆上每隔 60 至 1 百公尺即有 1 座凸出之敵樓，共 72 座，並有垛口 3 千個，暗合孔子門生 3 千，賢者 72。

平遙古城像個烏龜，因此平遙又稱龜城，烏龜頭是南門迎薰門，尾巴是北門拱極門，東西各 2 座城門，像烏龜的 4 隻腳，東邊為太和門、親翰門，西邊為永定門、鳳儀門，南邊薰風十里，因此取名迎薰，北邊有北辰，眾星拱之，因此取名拱極。城牆外有護城河，可惜天氣乾旱，河裡滴水全無。

整個城池完好如初，城內的官署、宮廟、商店、票號大多維持古代風貌，政府又規定如有營建新屋也要模仿古建築之外形，除了少之又少的民居在未規定前改建，呈現簡陋平房之外，整個城古意盎然。倒是平遙縣人民法院是中西合璧，琉璃瓦加磁磚，現已封閉不用，另在城外建新的法院。山西的平遙古城與雲岡石窟，均被聯合國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中。

古城內有居民 4 萬餘人，雖遊人如織，大部分商店都是為觀光客開設，但居民仍過著平靜的日子。清晨在家門口水溝邊刷牙，家庭廢水也端到水溝邊傾倒，為了維持古城風貌，下水道、現代的衛浴設備都很少，居民的犧牲不小。不過古城的文化氣息濃厚，連廁所都有寓意深遠的對聯：

「解君之急可自由  
因人而設來隨便」

橫批是「適得其所」，堪稱妙聯。街上看到一些有趣的招牌：「驢友書社」、「狗梅飯莊」、「禿頭馬火鍋」，平遙人很風趣。  
縣太爺的辦公室

平遙縣署是古代的縣衙，知縣辦公、生活起居的處所，清朝知縣是七品官，官位似不大，沒想到縣署竟然極為寬闊宏偉，還有後花園，光是戲台就有3處，面積2萬6千多平方公尺，是中國現存最完整的縣衙。

縣署是地方基層的行政機關，整座建築是基於推動政務、統治人民的機能來設計的。縣署正門兩旁有巨大石獅，大門上的對聯是：

「莫尋仇莫負氣莫聽教唆到此地費心費力費錢就勝人終累己  
要酌理要揆情要度時世做這官不勤不清不慎易造孽難欺天」

橫批是「公生明嚴生威」

上聯是勸戒人民息訟，下聯是訓勉官員審慎清廉辦案，寓意深遠。進入大門中軸線第一進房舍是賦役房，是徵收田賦、丁銀的辦公室，再過來是高大的儀門，上面的對聯是：

「門外四時春和風甘雨  
案內三尺法烈日嚴霜」

過了儀門就是第二進，正面為大堂，兩邊廂房為六部房，即吏、戶、禮、兵、刑、工，等於是具體而微的朝廷。大堂是知縣審案的處所，座位上高懸「明鏡高懸」木匾，對聯卻是在教訓知縣的口氣：

「吃百姓之飯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

「得一官不榮失一官不辱勿說一官無用地方全靠一官」

從大堂後面出來是第三進，先有個宅門，兩邊有看門人住的門子房，訪客通過門子才可面見知縣，門子雖位卑確有些許職權，買通門子是章回小說常出現的情節。第三進是二堂，這才是知縣日常辦公之處所，也是審理民事及較輕微的刑案之場所，因此規模略小，對聯口氣就比較和緩：

「與百姓有緣才來到此

期寸心無愧不負斯民」

二堂兩邊廂房是師爺(正式名稱是幕友)的房間，二堂旁邊是縣丞、主簿的房間，皆是知縣正式及非正式的幕僚。穿過二堂第四進就是內宅，知縣在此生活起居，明清之知縣要迴避本籍500里，而且除了年過40而無子嗣外，不能攜帶家眷上任，因此知縣單身一人住在這裡，還好這規定到乾隆年間已廢除，內宅還有廂房供上司或朋友居住的房間。最後有一棟2層樓房叫大仙樓，北方把狐仙叫大仙，是把守印信的神明，大仙樓旁為低矮的廚房。

東側軸線上有土地祠、寅賓館、鄴侯廟、聖旨館及寬廣的後花園，寅賓館供來訪官員差人居住，鄴侯廟供奉蕭何。西側軸線有監牢、快班房、都捕廳，都是關押人犯的單位。

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縣署大門旁有彰瘕亭及申明亭，彰瘕亭是彰善瘕惡之處所，有端正民風之作用，明朝以來規定：凡婚姻、田產、地基、鬥毆等糾紛，要先經里老在申明亭調解，調解不成方准訟之於官，里老等於是現在的調解委員，有減輕刑訟之功用。

回味

山西還有許多值得一遊的地方，雲岡石窟的佛像石雕，高鼻深目、莊嚴俊秀、肩寬胸厚，1500年前的佛像比較像胡人；五台山是文殊菩薩的道場，千年古剎，香火鼎盛；貼在絕壁上興建的懸空寺，也有1500多年，登臨其上，驚險有趣，因日漸衰敗，幾年後可能會封閉；保存最完整的喬家大院，是晉商刻苦興家的典範，電影《大紅燈籠高高掛》的場景。這些景點旅遊書、媒體介紹頗多，筆者不再浪費筆墨。倒是五台山菩薩頂看到一幅對聯，略有昆明大觀樓長聯的氣勢，抄錄如後：

「五百里道場風風雨雨依然日出東台月掛西峰花發南山雪霽北巔

兩千年香火斷斷續續又是晨鐘悠揚晚磬清澈香烟繚繞勝幡蹁躚」。

照片說明

1. 大同的九龍壁(放在標題旁邊)
2. 平遙人民法院舊址
3. 五台山廟門上的鋪首(放在全文末尾)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8 年度 7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富霖川粵海鮮港式餐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黃紹文、陳琪苗、陳文欽、  
許雅芬、蔡雪苓、莊美貴、徐建光、溫三郎、邱銘峯、蔡信泰、  
李合法、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林國明、楊淑惠、李孟仁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孟仁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67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8 年 5 月份陳慧敏等 10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  
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台南市政府「台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推薦案。

執行報告：已於 98.6.22 行文台南市政府，本會推薦翁瑞昌顧問、  
林瑞成顧問為委員。

三、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推薦案。

執行報告：已於 98.6.25 行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  
會推薦黃正彥律師參與選拔。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今天，我偕同幾位理監事及李家鳳副秘書長前往成大醫院，探視  
並慰問因病住院的本會會員蔡律師。律師工作繁忙，壓力大，如  
果沒有適度的運動、休閒，正常的作息，及良好的飲食習慣，日  
積月累，對身體將造成極大的負擔，因此，請各位道長多多愛護  
自己的身體、重視自己的健康。

二、監事會報告：

收支帳務經查核無誤，惟有二點需提出：

1、台企銀與兆豐銀定存有關係摺部分，登載部分無銀行櫃臺代  
號或主管簽核章，請改進。

2、有關提撥退休準備金的部分，請註明提撥至何月為止。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本會與全聯會於 7 月 18 日（六）合辦「金融商品交易爭議與  
解決實務」，邀請林昭賢副處長及張世賢博士演講。

2、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於 8 月 1 日在國立生活美學

館3樓中型會議室講授「刑事證據法基本思維」。

3、邀請台灣大學法律系陳忠五教授於8月22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3樓308教室講授「純粹經濟利益損失與一般侵權責任」。

4、邀請高雄大學法律系張麗卿教授於8月29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2樓講授「醫療過失與刑事責任」。

(二) 文康福利委員會 (許雅芬理事報告)

1、關於9月5日律師節大會籌辦情形，預定地點：東東宴會式場。

2、關於國外旅遊籌辦情形：

(1) 地點：紐西蘭。

(2) 預定時間：9月12日或9月26日，9日遊。

(3) 團費待報價。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6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四) 司法改革委員會 (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有多位道長未收到司法評鑑，將在會刊宣導，未收到者請向公會索取，也請收到者於8月15日前交回。

(五) 律師爭議調解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無報告事項，但附帶發言：

1、本次司法官評鑑，因改採記名制，回收率可能偏低。

2、法扶5週年暨喬遷茶會歡迎各位道長踴躍參加。

3、全聯會無獨立會址，欲購買或承租會館，各公會的情形均相同，本會似應未雨綢繆。

(六)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8年度6月份退會之會員：

劉至芳 (月費繳至97年7月)、黃璧川 (月費繳至97年2月)、蘇慶良 (月費繳清)、吳剛魁 (月費繳至97年12月)、張富慶 (月費繳至97年12月) 等5人。

2. 截至6月底會員總數914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8年6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呂秋越、邵華、黃文崇、李育錚、孫寅、陳欣怡、余淑杏、孔令則、李振華、李傳侯、梁基暉、吳光中、王麗萍、宋耀明、王慧綾、黃泰鋒、蘇文斌、林仲豪等18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

二、案由：審核本會98年6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徐建光理事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聘僱人員98年度薪資薪級折算金額及主管加給金額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附員工現職薪資表及薪級表各乙份詳附件三。

決議：提案撤回。

四、案由：本會網站維護契約到期相關續約問題案，請討論。

說明：(一) 本會網站與漣邑科技工作室維護契約，將於 98 年 7 月 15 日到期，前期契約期間為一年，費用共計新台幣 24,000 元，請理監事會議決議是否仍與該工作室續約。

(二) 若理監事會議同意續約，相關契約費用問題，經詢問該工作室，原本一年一約費用 24,000 元，若與該工作室改為二年一約，該工作室同意二年合計費用為 44,000 元，預計可省經費 4,000 元。是否仍採用一年一約或改採二年一約，請理監事會議決議。

決議：同意續約，仍採一年一約簽訂。

五、案由：有關本會網站律師通訊下載連結，導致會員資料外洩，相關處理問題案，請討論。

說明：(一) 本會會員反應，個人刊登於律師通訊資料，因本會網站將律師通訊連結下載，導致非本會會員可在一般搜尋網站上查得會員個人資料。

(二) 經網站管理委員會查詢，會員個人資料確已外洩，雖經聯繫網站維護公司將律師通訊連結刪除，然已外洩資料，已難回復。

(三) 請理監事會議討論，律師通訊刊登內容若涉及會員隱私資料是否妥適及將律師通訊公開下載連結是否妥適等相關問題。

(四) 至於會員資料已遭外洩一事，若事後確定無法回復，如何回復該會員請理監事決議。

決議：1、以後台南律師通訊刊登會員婚喪喜訊部分，有關個人資料，請編輯委員會事先照會當事人確認其刊登意願。

2、上述個人資料，先前業已刊登在通訊，會員如希望刪除者，請網站管理委員會繼續聯繫網站維護公司尋求解決，再由本會將處理結果回復關係會員。

六、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邀本會共同合辦「第 6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案，請討論。

說明：函文內容資料詳附件四。

決議：同意合辦，並捐助新台幣 1 萬元。

七、案由：本會前會務人員陳淑真小姐來函申請核發退職金案，請討論。

說明：函文內容資料詳附件五。

決議：由黃紹文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與陳文欽理事、徐建光理事組成研究小組，研究申請退職金之適法性，再將研究意見作成書面，提交下個月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八、案由：勞工保險局來函告知本會，自 98.7.1 起列入勞工退休金

強制提繳對象，對於本會會務人員之退休金提撥方式是否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函文內容資料詳附件六。

決議：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本會會務人員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 6% 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退休金專戶。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

## 登山簡訊

日期：98年8月15日（星期六）

地點：溪頭鳳凰山

交通工具：40人座遊覽車。

費用：

1. 本會會員免費，為鼓勵家人同遊，並優待會員眷屬一名。

2. 非會員每人400元，於報名時繳交。

3. 費用含車資、礦泉水1瓶及100萬元意外險。不包含三餐。

報名：98年8月7日前向地院公會報名（洽地院劉亞淳小姐），額滿截止。

備註：出發時間及集合地點，另行通知。如因報名人數不足30人，本會保有活動取消權。

### 【鳳凰山介紹】

『鳳凰山』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的東北方，屬阿里山脈北端，稜脈由八通關、雞胸嶺蜿蜒而來，為著名的溪頭三珠之一。鳳凰嶺線步道早為全國各界登山人士所譽，步道南北段沿線所經之鳳凰、金甘樹山，併同附近之樟空崙山，由於沿線風景優美，更被登山界譽為「溪頭三珠」。晴空下的鳳凰山，山勢巍峨插天，有如飛鳳展翼，因而得名。